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 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 年度）共 7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 2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转让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前述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平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此，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治理改革举措，顺利完成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交接。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